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尊敬的邓小荣先生、曾光红女士：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，即(2017)沪0106执1650号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事项(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、逾期利息及公证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)所确定的债权，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上海清番商贸有限公司，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(大写)壹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元(¥1501500元)及利息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。

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。

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

专此通知并催款。

通知人：朱晓艳

经办人：刘军

刊登日期：2024-4-15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